

#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通知及召开时间：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。

3.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4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.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05,501,5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9492%。

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53,9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01%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5,147,6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9092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5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4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,955,8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713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施洋律师、李露露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接受上海电气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439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8%；反对 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0,893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3%；反对 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439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0,893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需回避表决的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施洋律师、李露露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##### 1、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1 日